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4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363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486.0874万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5,469,082股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7753%,过户价格为5.91元/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476.4206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116%。

二、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次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将36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可解锁股票数量486.0874万股过户至其个人账户。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486.0874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138%。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剩余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13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3,578,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0%。朱斌先生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19,661,78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3.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部分股份原冻结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金融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其持有的公司34,629,181股股份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3)。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朱斌先生上述被司法冻结的部分股份已被解除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朱斌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19,661,78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解除冻结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143,578,861
持股比例(%)	10.9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32,497,39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6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578,8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朱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32,497,39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3.0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斌	143,578,861	10.90	32,497,399	22.63	2.47
大有科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7.97	0	0	0
合计	248,578,861	18.87	32,497,399	13.07	2.47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12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约为34,390.79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CG27000220001891634),公司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此项目三相智能电能表、单相智能电能表、低压集抄系统设备、智能量测终端(公变型)、负荷管理终端、智能量测终端(专变型)、宽带双模通信模块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34,390.79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南方电网网站公示:

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83738.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合计中标金额约为34,390.79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中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谷”)、厦门国达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达”)。
- 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亿元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厦门中谷、厦门国达因经营发展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亿元整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4亿元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厦门中谷、厦门国达经营需要。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28亿元亿元(含本次担保数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田一路12号登喜路国际大酒店二楼贵宾3厅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邓艳群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82,282,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2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2,004,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1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27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邓艳群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2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7%;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64%;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12%;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25,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2%;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38%;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5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225,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7%;反对5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090%;反对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86%;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罗晓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9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6日、27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2024年12月19日收盘价为2.13元/股,市值为4.90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6日、27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原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因此,2024年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未落地实施。

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6日、27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12月19日收盘价为2.13元/股,市值为4.90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91)。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智航”)控股子公司安徽爱视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爱视睿”或“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智航”)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俊采智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俊采智兴”)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俊采智兴合计持有安徽爱视睿64.09%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涉及潜在的回购股权义务,若出现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公司可能触发股权回购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爱视睿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2家投资者。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俊采智兴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未来可能承担回购义务,现将相关情况自愿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水木天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天玑”)、北京俊采智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现工商登记名称为安徽爱视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爱视睿的快速发展,安徽爱视睿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铜陵基金”)、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芜湖基金”)2家投资者。

基于对安徽爱视睿未来前景的认可,经各方友好协商,安徽爱视睿作价12,000.00万元。上述投资者拟以合计2,980.00万元认购安徽爱视睿248.3334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后19.89%的安徽爱视睿股权。增资完成后安徽爱视睿注册资本为1,248.3334万元。其中:毅达铜陵基金以380.00万元认购安徽爱视睿31.666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2.54%的安徽爱视睿股权;毅达芜湖基金以2,600.00万元认购安徽爱视睿216.666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17.36%的安徽爱视睿股权;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俊采智兴及安徽爱视睿原股东水木天玑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爱视睿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爱视睿作价12,000.00万元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同意毅达铜陵基金以380.00万元认购安徽爱视睿31.666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2.54%的安徽爱视睿股权;同意毅达芜湖基金以2,600.00万元认购安徽爱视睿216.666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17.36%的安徽爱视睿股权。增资完成后安徽爱视睿注册资本为1,248.3334万元,公司持有安徽爱视睿40.8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俊采智兴持有安徽爱视睿23.23%的股权,合计持有安徽爱视睿64.09%的股权。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俊采智兴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爱视睿的估值为14,980.00万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毅达铜陵基金

1、企业名称: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出资额: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3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129号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
2	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
4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
5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3.50%
6	铜陵睿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7	南京毅达汇员铜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8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11、关联关系说明:毅达铜陵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毅达铜陵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毅达芜湖基金

1、企业名称: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出资额:3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6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51号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7.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
3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
4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	16.00%
5	安徽祥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6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7	南京毅达汇员芜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1、关联关系说明:毅达芜湖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毅达芜湖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爱视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24年12月26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宿松路5738号邦泰科技中心G3栋301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主营业务:医疗影像等系列机器人协同产品业务。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主要财务数据:安徽爱视睿系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尚无财务数据。

9、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510.00	40.85%
北京俊采智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29.00%	290.00	23.23%
北京水木天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200.00	16.02%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67	2.54%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6.6667	17.36%
合计	1,000.00	100%	1248.3334	100%

注:上表中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10、人员安排: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长,部分技术人员将从公司转岗至控股子公司安徽爱视睿,随着业务的发展标的公司将按实际需求聘用所需人员。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市场空间大小、市场增速、核心团队实力及背景,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标的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前估值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爱视睿估值为人民币14,980.00万元。

六、《投资协议》等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安徽爱视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北京水木天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北京俊采智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张送根

6、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增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1、毅达铜陵基金以38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31.666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毅达芜湖基金以2,6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16.666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248.3334万元。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俊采智兴及原股东水木天玑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4、本次投资前标的公司的估值为12,000.00万元。

(三)增资款用途

本次投资款用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四)股权赎回

4.1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控股股东(优先)或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称“回购义务人”,下同)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1)标的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2)标的公司直至2029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完成收购;

(3)标的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核心人员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格IPO的行政处罚;

(4)核心人员中任意一人不在标的公司全职工作或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5)标的公司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且对标的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6)原股东开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7)除投资方以外的任一其他股东行使/执行回购的;

(8)《投资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4.2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但若发生第4.1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20%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标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额,但不包括标的公司历轮融资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额。

(五)收购

5.1本条所述“收购”,指控股股东以现金支付、发行股份或综合运用上述支付工具的方式收购包括投资方在内届时全体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时标的公司的估值以各方一致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的除外。

5.2控股股东应不晚于2028年12月31日启动对本投资方股权的收购,包括就收购进行专项信披并履行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监管机构审核等程序)。

投资方根据该收购方案所得收益低于年化12%,被投资方拒绝但控股股东坚持推进收购其他股东股权,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应按投资方投资本金加计按12%年化收益率计算的自投资之日起至收回全部款项之日止的收益之和回购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控股股东于2028年12月31前就收购进行了专项信披并启动收购程序,经善意努力后且因非控股股东原因未能完成收购(包括未能通过审核),则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应按投资方投资本金加计按8%年化收益率计算的自投资之日起至收回全部款项之日止的收益之和回购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如最终投资方在收购中取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按第4.2条第(1)项计算的回购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当补足。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爱视睿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为其注入运营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的发展,将有助于加速推动公司打造以骨科手术机器人平台为核心的生态体系,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打造骨科手术全流程产品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放弃安徽爱视睿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的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安徽安视睿增资扩股后,安徽爱视睿仍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预计会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爱视睿带来现金投资2,980.00万元。针对投资款潜在的回购义务,公司需要在对应的会计期间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计提财务费用,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公司对涉及潜在回购义务的相关股权交易,不论金额大小均将及时履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安徽爱视睿及本轮投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若交易各方未能完成《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签署或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交易方案调整。本次交易涉及潜在的回购股权义务,若出现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公司可能触发股权回购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上接A13版)

司及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邮箱:xygfzqb@ynxy.wecom.work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